

华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会绩效评估报告

一、依据：依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办法，每年应执行一次内部董事会绩效评估，且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专业独立机构或外部专家学者团队执行评估一次。董事会内部及外部绩效评估结果，应于次一年度第一季结束前完成，并于董事会中报告、年报中揭露。

二、评估期间：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三、受评单位与方式：

- (一) 董事会绩效评估自评：由评估执行单位收集111年度董事会活动相关资讯，依公平、客观且独立之场填写「董事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再将结果呈董事长评核。
- (二) 董事成员绩效评估自评：由各董事填写「董事成员绩效评估自评问卷」后，再由评估执行单位收集汇整统计分析。
- (三) 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由各功能性委员填写「功能性委员会绩效评估自评问卷」后，再由评估执行单位收集汇整统计分析。
- (四) 董事会绩效评估外评：本公司于111年委请「社团法人台湾诚正经营暨防弊鉴识学会」(下称外部顾问)执行本公司111年度董事会绩效外部评估作业，外部顾问与本公司为相互独立公司，且与本公司无任何财务上的关系。外部顾问于112年1月出具「董事会效能评估报告」。

四、本次内部绩效评估结果采五个等级方式呈现，其中数字1：极差(非常不同意)；数字2：差(不同意)；数字3：中等(普通)；数字4：优(同意)；数字5：极优(非常同意)，各项评估结果详述如下：

- (一) 董事会运作绩效自评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计 45 项指标，评量结果如下表。评量结果显示董事及功能性委员会对于各项指标运作之效率与效果，均有正面评价。

自评五大面向	评估项目	平均结果
A.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12项	4.92 (59.00)
B. 提升董事会决策品质	12项	4.83 (58.00)
C. 董事会组成与结构	7项	4.86 (34.00)
D. 董事之选任及持续进修	7项	4.67 (32.67)
E. 内部控制	7项	5.00 (35.00)
合计	45项	

(二) 董事成员运作绩效自评包含下列六大面向、共计23项指标，由七位董事填写自评问卷，问卷七份全部回收，评量结果如下表。评量结果董事对于各项指标运作之效率与效果，均有正面评价。

自评六大面向	评估项目	平均结果
A. 公司目标与任务之掌握	3项	4.95 (14.86)
B. 董事职责认知	3项	4.95 (14.86)
C.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8项	4.77 (38.15)
D. 内部关系经营与沟通	3项	4.86 (14.58)
E. 董事之专业及持续进修	3项	4.57 (13.72)
F. 内部控制	3项	5.00 (15.00)
合计	23项	

(三) 功能性委员会运作绩效自评包含下列五大面向、共计 24 项指标，评量结果如下表。评量结果显示功能性委员对于各项指标运作之效率与效果，均有正面评价。

自评五大面向	评估项目	平均结果
A. 对公司营运之参与程度	4项	5.00 (20.00)
B. 功能性委员会职责认知	7项	5.00 (35.00)
C. 提升功能性委员会决策品质	7项	5.00 (35.00)
D. 功能性委员会组成及成员选任	3项	5.00 (15.00)
E. 内部控制	3项	5.00 (15.00)
合计	24项	

五、本次外部绩效评估执行情形，详述如下：

(一) 评估周期：至少每三年执行一次。

(二) 评估范围：董事会整体运作情形。

(三) 评估方式：

(1) 提供公司内部相关规范及记录

(2) 董事填写评估问卷

(3) 安排董事与外部评鉴单位专家进行访谈

(四) 评估内容及指标：董事会绩效评估面向包括：董事会专业职能、董事会决策效能、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之重视程度与监督、董事会对于永续经营之态度等四大面向；评估指标包括：对于 ESG 资讯的揭露、人才培养及接班计划之规划、对永续经营之作为等等。

(五) 评估结果：外部顾问依本公司董事会绩效评估问卷填答情形与相关文件进行书面审查，并辅以实地访谈，依其方法论汇计董事会整体平均得分为 4.96 分，表示本公司董事会运作绩效良好。

(六) 评估建议：

外部顾问建议	本公司规划情形
增进董事多元化组成	本公司考虑未来董事人选时，除业务领域外，亦扩及法律、技术、产业或其他营运所需之专业领域，以使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在性别及专业等面向均更为多元。
增加永续发展议题于董事会之讨论	本公司目前引入外部顾问，以利公司针对环境、永续以及公司治理等议题能有更多元化的创新思考，并致力于使营运活动与企业核心价值一致化。配合主管机关政策，编制英文版永续报告书，以利境外投资人掌握相关资讯。未来考虑将永续发展权责单位提升至董事会层级，以加强加深董事会成员之参与。
强化受理检举单位之独立性	本公司现有检举制度规范于本公司「诚信经营守则」中。因应检举信函多样化，目前设有专责人员处理检举事件，并依事件性质与权责分送适当之权责单位及层级且定期追踪后续作业。针对外部顾问提出增强受理检举单位独立性之建议，本公司透过检举方式之设计强化保密性，务使检举管道畅通。

六、本次评估报告拟提报于112年2月22日之董事会。